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260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年11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2、授予数量：46.260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7%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24.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1.99%	0.02%
梅嘉欣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	1.9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5人）			43.9602	76.11%	0.8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6.2602	80.09%	0.87%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5	19.91%	0.22%
合计			57.7602	10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2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市价-授予价格。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6.2602万股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进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828.18	301.76	3419.96	1106.46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实施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总体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敏芯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江苏安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49	9,000	31
合计			9,000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0-0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49
购买金额（万元）	9,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5%或2.80%或3.5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79或21.40或27.44
产品期限	3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NSU00049”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存款期限31天。

（2）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和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依据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为1.15%或2.80%或3.59%（年化）。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②黄金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

③到期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7日。

④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65美元”至“期初价格+11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利率确定：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2.80%（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59%（年化）；若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5）管理费用：无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9,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98,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6.6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1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628.2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2.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71.2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279.4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0	38,000.00	701.0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3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62.4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58	—
合计		210,000.00	189,000.00	2,636.93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比例达到1%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中泰证券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中泰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二、被违约处置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杭州焱热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0		1.0000%	
合 计	34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60	9.0000%	2,720	8.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	9.0000%	2,720	8.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10月22日，冀凯股份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中泰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20日，杭州焱热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中泰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的公司股份为68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的公司股份为340万股，合计处置1,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在上述被动减持事项之前，杭州焱热持有公司股份3,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截至2020年11月20日，杭州焱热持有公司股份2,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3、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函》，杭州焱热拟被违约处置股份不超过2,040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2020年11月20日，杭州焱热累计被违约处置股份1,020万股，违约处置数量已经过半。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杭州焱热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中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焱热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555元/股。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即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1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3、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168,29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后的存续期为2016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